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COVID-19）期間，「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行蹤不明比率人數列計，增列排除列計認定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1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下稱定期查核）。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以下稱換證）。

二、考量COVID-19疫情係屬不可抗力因素，為配合國家檢疫隔

雲林縣政府 111/07/26
1110548340

離政策，外國人入境後係從機場直接前往檢疫地點進行集中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此期間無法深入接觸外國人而為關懷與輔導，且外國人於此期間係居住於「檢疫地點」，與交工雇主後係居住於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之住宿地點不同，爰於此期間發生行蹤不明之外國人，可於換證或定期查核之行蹤不明比率之分子人數部分排除列計，排除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雇主依規定向本部通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日係發生於「自集中或居家檢疫日起至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結束日之翌日止之期間」。

(二)外國人於上述期間之住宿地點，係在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或非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雇主自行管理之場所。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定期查核或換證程序中，主動提出外國人行蹤不明日係發生於「自集中或居家檢疫日起至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結束日之翌日止之期間」，及外國人住宿地點符合說明二、(二)，經審查屬實。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6 17:09:52